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與金川合作公司的採購合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通函第五至十五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十六至十七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十八至二十九頁載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六至三十七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十四至十五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行帶備)
- 將不會派發禮品券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沒有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Concrease」	指	Concrease DRC SA，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金川間接持有其49%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合約」	指	Ruashi與Concreas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建築及安裝合約，內容有關Musonoi項目的選礦、尾礦庫及充填攪拌站的建築及安裝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金)股東」	指	兩名剛果(金)自然人，亦為Concrease股東，即Tshishika Gauthier KAKOMA(持有25.5% Concrease股份)及Fukwiji Lodrick MULOMBA(持有25.5% Concrease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恩菲」	指	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釋 義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就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聯營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由其不時控制之聯營公司之統稱，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金川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川合作公司」	指	甘肅金川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為金川工程建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金川工程建設」	指	金川集團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為金川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usonoi項目」	指	由Ruashi所擁有位於剛果(金)盧阿拉巴省科盧韋齊之建設中銅鈷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合約」	指	Ruashi與金川合作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採購合約，內容有關Musonoi項目的選礦、尾礦庫及充填攪拌站所需材料及設備的採購、出口及物流運輸
「項目合約」	指	建築合約及採購合約之統稱
「股東名冊」	指	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Ruashi」	指	Ruashi Mining SAS，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部分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並不是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程永紅先生(董事會主席)

鄧天鵬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建先生

王檣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先生

潘昭國先生

余志傑先生

韓瑞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1樓31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與金川合作公司的採購合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有關建築合約及採購合約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當中載有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資料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上述內容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B.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Ruashi與Concrease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Musonoi項目（其位於距剛果（金）科盧韋齊市中心約3公里處）的選礦、尾礦庫及充填攪拌站建築及安裝訂立的建築及安裝合約。有關Musonoi項目的開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Ruashi與金川合作公司就Musonoi項目的選礦、尾礦庫及充填攪拌站所須的材料及設備採購、出口及物流運輸訂立採購合約。

(2)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及贊比亞開採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及(ii)於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Ruashi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Ruashi的餘下25%權益由La Générale des Carrières et des Mines（「Gécamines SA」，一間剛果（金）國有礦業公司）擁有。

金川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金川創立於一九五八年，為國有企業，其大部份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金川工程建設為金川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crease由金川透過金川工程建設間接擁有49%股份，而Concrease的餘下51%股份則由兩名剛果（金）股東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兩名剛果（金）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Concrease主要從事為採礦業提供工程及建築服務。金川合作公司為金川工程建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川合作公司主要從事向採礦業界提供採購服務及安排全球物流以及出口／進口清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93,009,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金川集團(包括Concrease及金川合作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須要)。

(3) 採購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Ruashi與金川合作公司就Musonoi項目的選礦、尾礦庫及充填攪拌站建設工程所須的材料採購、出口及物流運輸訂立採購合約。

採購合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Ruashi; 及
- (ii) 金川合作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採購合約，Ruashi應根據採購計劃委託金川合作公司採購Musonoi項目建設所須材料(包括工程設備、工程材料、鋼結構產品及其他材料)，並提供出口及運送已購材料至項目位置的物流運輸及其他服務。

期限

自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合約價格

採購合約總額為81,308,900美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代理採購服務

委託金川合作公司之採購材料估計總額為79,714,900美元（即下文(b)及(c)項之總和），而代理服務費按採購交易材料之總額之2%計算，即估計為1,594,000美元。

待金川合作公司所購材料由Ruashi驗收入庫後，Ruashi應按該批材料之實際交易金額之2%向金川合作公司支付服務費。款項應於Ruashi批准付款申請金額起30日內支付。

(b) 採購工程設備、工程材料及鋼結構產品

工程設備總採購價格估計為23,824,000美元，而項目材料、鋼結構組件及其他材料價格估計為51,340,000美元。

工程設備價格付款應根據實際貿易合約金額及付款方式支付。款項應於設備通過現場檢驗及審批後30日內支付。

項目材料價格之90%（包括預付款，即應於採購合約生效起30日內支付之合約價格之20%，以及應於採購合約生效起90日內支付之合約價格之20%）應以進度款方式支付。

項目材料價格之5%應於Ruashi根據採購合約出具完成驗收報告後支付。

項目材料價格之餘下5%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缺陷責任期為根據採購合約完成驗收報告日期起計兩年。

董事會函件

(c) 海陸聯運費

設備之海陸聯運費應按每計價噸380美元之單價計算，估價金額為4,550,900美元。

款項應於Ruashi批准付款申請金額起30日內支付。

合約價格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採購合約之生效日期

採購合約將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採購合約已由訂約雙方簽署並加蓋公司印鑑；及
- (b)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建築合約及採購合約並非互為條件。

(4) 訂立建築合約及採購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正在開發的Musonoi項目位於科盧韋齊，後者為剛果（金）盧阿拉巴省的採礦中心。項目許可證由Ruashi持有。Musonoi項目已通過範圍性研究、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階段。採礦區總體佈局及採選部分之設計已完成，且礦井開發項目已開始施工。目前正在進行深加工項目施工圖設計和設備招標工作。

董事會函件

透過招標方式，Ruashi選擇Concrease及金川合作公司進行建築合約及採購合約項下各自的交易，合約價格根據Concrease及金川合作公司所提供之投標價格而釐定。Ruashi已審閱Concrease及金川合作公司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承包商之資格及過往進行之項目。經招標及評估Concrease及金川合作公司之經驗及能力、將進行工程之預計範圍及複雜程度、項目預計成本以及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之工程之現行市價，Ruashi將項目合約授予Concrease及金川合作公司。

經嚴格及具競爭性之招標程序後，本集團將項目合約授予Concrease及金川合作公司。

7名潛在投標人(包括Concrease及金川合作公司)獲發投標邀請，本集團認為其均具備承接有關項目的必要能力並滿足所有資格標準。

經過為期4週之澄清答疑後，共收到3份投標，分別來自Concrease、投標人A及投標人B。為獲得更為全面的標書，向3名投標人寄發進一步澄清函。對此，3名投標人分別提交第二次報價。3名投標人提交之標書中仍遺漏重要內容。為獲得更為全面的標書，向3名投標人寄發澄清函，邀請第三次提交報價。對此，僅Concrease及投標人B分別提交第三次報價。投標人A退出投標程序。

為評估投標人提交的各投標方案，Ruashi已成立其自身的評標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Ruashi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合資格專業工程師。

就建築合約及採購合約項下所需招標之兩類服務而言，乃參考恩菲(一間中國有色冶金工程(包括規劃及設計)領域的領先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出具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對投標方案的業務及技術方面進行評估。可行性研究提供(其中包括)礦山計劃詳情、所須施工設備、估計成本及正式技術風險評估(其中概述Musonoi項目廠區施工所需的設備)。

業務方面的選擇標準包括投標人背景、經驗及信譽以及所需服務的報價；而技術方面的選擇標準則包括設計、建造、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擬聘請開展工作之專業團隊資質等。

董事會函件

Musonoi項目評標委員會就各項招標服務出具最終評標報告，其中載有投標人如何入圍各項服務及其方案如何獲充分評估。Concrease（連同其採購服務供應商之合作方金川合作公司）提交之投標方案相比其他投標人提供之投標方案得分最高，儘管彼等之報價略高於投標人B（因遺漏項目及所採納之稅率不同而導致之不完整及不平等報價而調整後）約0.51%。Concrease（包括其採購服務提供夥伴金川合作公司）所提交投標方案之整體得分（包括根據如施工方法、設備是否充足、供應／物流安排、人力、質量控制以及相關施工及採購經驗等各種標準評估的技術得分）高於投標人B提交之方案。

至於代理服務費率方面的得分，Concrease（連同其採購服務供應商之合作方金川合作公司）與投標人B得分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代理服務費率之現行市場比率為適用採購金額之2%或左右。

金川合作公司及Concrease各自之員工隊伍擁有於惡劣環境下完成採礦項目所需之豐富經驗及技術能力。彼等有能力按照本集團及恩菲的設計建造及安裝選礦、尾礦庫和充填系統。

(5) 上市規則涵義

採購合約連同建築合約構成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連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採購合約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建築合約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採購合約（與建築合約合併計算時）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採購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採購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致彼等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採購合約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程永紅先生、郜天鵬先生及劉建先生已就有關採購合約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原因是彼等亦擔任金川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C.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川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7,593,009,8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7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項於會上提呈有關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通過。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三十六至三十七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在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D.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有關投票之結果。

E.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登記在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十六至十七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十八至二十九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作出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採購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採購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G.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因應新冠肺炎而須強制隔離的股東，應使用代表委任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即在代表委任書中表明您的投票意向，並指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您的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代您投票。

此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感染風險：

-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者均須在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券，以避免出席者之間的密切接觸。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沒有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倘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相關決議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comsec@jinchuan-intl.com

電話：+852 3919 7268

傳真：+852 3919 7208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電郵：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5088

對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對應新冠肺炎而採取的保障與會者的措施所造成的不便，我們深表歉意。

H.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與金川合作公司的採購合約**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採購合約(與建築合約合併計算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i)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經參考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建議，就如何就該等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就(i)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五頁至十五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十八頁至二十九頁所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採購合約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後，吾等認為採購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潘昭國、余志傑及韓瑞霞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採購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Ruashi與Concrease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建築及安裝合約，內容有關Musonoi項目的選礦、尾礦庫及充填攪拌站的建築及安裝工程，其位於距剛果（金）科盧韋齊市中心約3公里處。有關Musonoi項目的開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Ruashi與金川合作公司就Musonoi項目的選礦、尾礦庫及充填攪拌站所須的材料及設備採購、出口及物流運輸訂立採購合約。

根據董事會函件，採購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由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採購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採購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採購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i)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及管理層就此承擔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關於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針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針對 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就採購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Ruashi、金川合作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進行採購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該日所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後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查閱之來源，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採購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及贊比亞開採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及(ii)於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報」)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至 二零二一年 變動 %
收益	539,423	831,899	531,502	56.52
— 採礦業務	365,340	620,638	497,669	24.71
—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174,083	211,261	33,833	524.42
毛利	123,419	251,665	86,557	190.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9,125	120,527	29,943	302.52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832百萬美元，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56.52%。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毛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亦大幅增長。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上述增長乃主要由於(i)基準銅價及鈷價上漲，對收益產生正面影響；(ii) Chibuluma南礦場融資租賃協議開始生效導致毛利率上漲；及(i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上漲。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收益約為53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長約49.66%。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鈷銷售量及每噸鈷平均實現售價上漲；及(ii)二零二零年，香港新貿易業務線開始運營，貿易量逐漸增加，導致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分部收益上漲。儘管 貴集團收益上漲，惟 貴公司毛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分別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約7.68%及19.62%。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報，該下降乃主要由於(i)溶劑使用量增加及溶劑價格上漲導致冶煉成本上漲；及(ii)銷售及分銷成本上漲。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報， 貴集團於短期的重點是興建位於剛果(金)科盧韋齊的Musonoi銅鈷礦。繼續致力發展新業務，特別是在鄰近 貴集團現有礦場的非洲南部物色機會，以尋求協同發展。 貴集團將持續、審慎而積極地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貴集團將繼續提高質量、效率及產量。 貴公司致力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按照「提鈷保銅」策略，提高產量及銷量，更好的提高盈利能力。

有關Ruashi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Ruashi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Ruashi餘下25%權益為Gécamines SA（一間剛果(金)國有礦業公司)所有。

有關金川合作公司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金川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金川工程建設為金川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川合作公司為金川工程建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金川合作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金川合作公司主要從事向採礦業界提供採購服務及安排全球物流以及出口／進口清關服務。

有關Musonoi項目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前正在開發的Musonoi項目位於科盧韋齊，後者為剛果(金)盧阿拉巴省的採礦中心。項目許可證由Ruashi持有。Musonoi項目已通過範圍性研究、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階段。採礦區總體佈局及採選部分之設計已完成，且礦井開發項目已開始施工。目前正在進行深加工項目施工圖設計和設備招標工作。

進行採購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透過招標方式，Ruashi選擇Concrease及金川合作公司進行建築合約及採購合約項下各自的交易，合約價格根據Concrease及金川合作公司所提供之投標價格而釐定。Ruashi已審閱Concrease及金川合作公司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承包商之資格及過往進行之項目。經招標及評估Concrease及金川合作公司之經驗及能力、將進行工程之預計範圍及複雜程度、項目預計成本以及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程度之工程之現行市價，Ruashi將項目合約授予Concrease及金川合作公司。

經嚴格及具競爭性之招標程序(「招標程序」)後，貴集團將項目合約授予Concrease及金川合作公司。

7名潛在投標人(包括Concrease)獲發投標邀請，貴集團認為其均具備承接有關項目的必要能力且滿足所有資格標準。

經過為期4週之澄清答疑後，共收到3份投標，分別來自Concrease、投標人A及投標人B。為獲得更為全面的標書，向3名投標人寄發進一步澄清函。對此，3名投標人分別提交第二次報價。3名投標人提交之標書中仍遺漏重要內容。為獲得更為全面的標書，向3名投標人寄發澄清函，邀請第三次提交報價。對此，僅Concrease及投標人B分別提交第三次報價。投標人A退出投標程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為評估投標人提交之各投標方案，Ruashi已成立其自身的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成員為Ruashi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合資格專業工程師。

就建築合約及採購合約項下所需招標之兩類服務而言，乃參考恩菲於二零一九年出具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對投標方案的業務及技術方面進行評估。

業務方面的選擇標準包括投標人背景、經驗及信譽以及所需服務的報價；而技術方面的選擇標準則包括設計、建造、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擬聘請開展工作之專業團隊資質等。

評標委員會就各項招標服務出具最終評標報告（「評標報告」），其中載有投標人如何入圍各項服務及其方案如何獲充分評估。Concrease（連同其採購服務供應商之合作方金川合作公司）提交之投標方案（「Concrease方案」）相比其他投標人提供之投標方案得分最高。

金川合作公司及Concrease各自之員工隊伍擁有於惡劣環境下完成採礦項目所需之豐富經驗及技術能力。彼等有能力按照 貴集團及恩菲的設計建造及安裝選礦、尾礦庫和充填系統。

經管理層建議，基於透過招標程序選擇Concrease為成功得標者，Concrease與Ruashi訂立建築合約，並指示金川合作公司與Ruashi就提供採購服務訂立採購合約。

為盡職審查目的，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

- (i) 評標報告副本，其中記錄招標程序及有關提交投標方案之評標；及
- (ii) 評標委員會成員之履歷，其中展示評標委員會成員於礦業營運、採購及／或金融之經驗及專業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經計及(i)於剛果(金)開採金屬，主要為銅及鈷，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ii) Musonoi項目為 貴集團主要採礦項目之一；(iii)採購合約乃根據上文所載綜合招標程序授予金川合作公司；及(iv)評標委員會成員具備執行招標程序之經驗及專業資格，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購合約之主要條款

採購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Ruashi；及
- (ii) 金川合作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採購合約，Ruashi應根據採購計劃委託金川合作公司採購Musonoi項目建設所須材料(包括工程設備、工程材料、鋼結構產品及其他材料)，並提供出口及運送已購材料至項目位置的物流運輸及其他服務。

期限

自獲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合約價格

採購合約總額為81,308,900美元（「**合約總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代理採購服務

委託金川合作公司之採購材料估計總額為79,714,900美元（即下文(b)及(c)項之總和），而代理服務費按採購交易材料之總額之2%（「**代理服務費率**」）計算，即估計為1,594,000美元。

待金川合作公司所購材料由Ruashi驗收入庫後，Ruashi應按該批材料之實際交易金額之2%向金川合作公司支付服務費。款項應於Ruashi批准付款申請金額起30日內支付。

(b) 採購工程設備、工程材料及鋼結構產品

工程設備總採購價格估計為23,824,000美元（「**設備價格**」，包括A類別設備的15,497,270美元（「**A類別價格**」）及B類別設備的8,326,730美元（「**B類別價格**」），而項目材料、鋼結構組件及其他材料價格估計為51,340,000美元（「**材料價格**」）。

設備價格付款應根據實際貿易合約金額及付款方式支付。款項應於設備通過現場檢驗及審批後30日內支付。

材料價格之90%（包括預付款，即應於採購合約生效起30日內支付之合約價格之20%，以及應於採購合約生效起90日內支付之合約價格之20%）應以進度款方式支付。

材料價格之5%應於Ruashi根據採購合約出具完成驗收報告後支付。

材料價格之餘下5%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缺陷責任期為根據採購合約完成驗收報告日期起計兩年。

(c) 海陸聯運費

設備之海陸聯運費應按每計價噸380美元之單價計算(「運費單價」)，估價金額為4,550,900美元(包括A類別設備及B類別設備之運費)。

款項應於Ruashi批准付款申請金額起30日內支付。

合約價格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合約總額之評估

根據評標報告，Concrease方案包括(i)建築合約之合約價格(「建築合約價格」)及材料價格；(ii)A類別價格及A類別設備之運費；及(iii)代理服務費率。

根據評標報告並經管理層確認，Concrease方案下所提供之報價已與投標人B之提交方案所提供之報價(「投標人B方案」)(因遺漏項目及所採納之稅率不同而導致的不完整及不平等報價而調整後)進行比較。Concrease方案下建築合約價格、材料價格、A類別價格及A類別設備運費之總額略高於投標人B方案(經調整)下約0.51%。儘管如此，Concrease方案之整體得分(包括根據如施工方法、設備是否充足、供應／物流安排、人力、質量控制以及相關施工及採購經驗等各種標準評估的技術得分)高於投標人B方案，因此Concrease獲選為成功得標者。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築合約價格、材料價格、A類別價格及A類別設備運費之總額（包括運費單價380美元）屬公平合理。

有關B類別價格，管理層告知吾等招標程序下僅須提交A類別設備之報價（即無須B類別設備之報價），因(i) A類別設備為Musonoi項目所須之主要且必須設備，其乃專門設計及製造且於常見可得物品中選擇替代品有限或無法由常見可得物品替代；(ii) B類別設備為市場常見之通用設備；及(iii)取得B類別設備之報價將不必要地延長招標程序之所需時間。成功得標者將根據自最終供應商取得之報價提供B類別設備之估價以供Ruashi批准。經管理層告知，金川合作公司在最終供應商獲取報價並將其提供Ruashi以供其批准。管理層亦提供吾等若干B類別設備之報價記錄，而吾等自該等記錄知悉Ruashi選擇提供最低報價之最終供應商。因此，吾等認為B類別價格屬公平合理。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A類別設備之運費採用運費單價380美元計算，而B類別設備之運費則按B類別設備之噸重計算。考慮到上述A類別設備之運費（包括運費單價380美元）已獲證實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B類別設備之運費屬公平合理。

有關代理服務費率，吾等自評標報告中知悉，代理服務費率2%與投標人B所提供者得分相同。因此，吾等認為代理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合約總額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採購交易之上述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採購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採購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以批准採購合約及採購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款		
12,502,082,051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25,020,820.51
690,000,000	股於悉數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時作為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1)	6,900,000.00
<u>13,192,082,051</u>		<u>131,920,820.51</u>

附註1：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由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金川(BVI)有限公司（金泰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名人）就收購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發行予金川(BVI)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轉換金額為996,938,461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本公司發行合共7,776,12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告）。於悉數轉換金額為8,846,539美元之餘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及基於初步換股價1.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 可兌換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7,593,009,857(L)	690,000,000(L)	66.25%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7,593,009,857(L)	690,000,000(L)	66.25%
金川(BVI)有限公司	(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7,593,009,857(L)	690,000,000(L)	66.25%
金川(BVI) 1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888,449,377(L)	-	15.11%
金川(BVI) 2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583,518,372(L)	-	4.67%
金川(BVI) 3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534,922,108(L)	-	4.28%
甘肅省經濟合作總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0,000,000(L)	-	8.72%
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0,000,000(L)	-	8.88%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2.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BVI)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各自己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川(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分別所持之1,888,449,377股、583,518,372股及534,922,1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502,082,051股股份)計算。
4. 金川(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586,120,000股股份及金額合共88,461,539美元(相當於約690,000,000港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據此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6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基於上述附註2所述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金川(BVI)有限公司所持之4,586,12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690,000,000股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轉換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出任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金川擔任之職位
劉建先生	財務部總經理
程永紅先生	非洲區域總監
董事姓名	於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之職位
劉建先生	董事
程永紅先生	董事
邵天鵬先生	董事
董事姓名	於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 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擔任之 職位
程永紅先生	董事
邵天鵬先生	董事
董事姓名	於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之職位
王檣忠先生	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專家資格

以下是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專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經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c)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或有可能產生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劉建先生及程永紅先生在金川（主要經營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之業務）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劉建先生、程永紅先生及郜天鵬先生在金川香港（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3%，並主要經營投資控股之業務）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上述60.73%股份經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四間公司持有，程永紅先生及郜天鵬先生均為該等公司董事。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之業務。

9. 於已收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學斌先生。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天期間內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 (a) 建築合約；
- (b) 採購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提及的同意書；及
- (e)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派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6.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鄧天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韓瑞霞女士。